



## 第六十九届会议

## 议程项目 105

##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 2015 年 5 月 14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向你通报 2015 年 4 月 12 至 19 日在卡塔尔多哈举行的第 13 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上发生有关伪造和诈称身份事件的事实。两名叙利亚人与东道国和全权证书委员会某些成员串通舞弊，将自己伪造成具有特定官方身份的人，而实际上却不是。这些人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没有授权的情况下代表政府参加上述大会。

名为 Hasan Nizaral-Hiraki 的人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驻多哈大使的身份现身，而名为 Muhammad Radwan Mustafa 的人则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驻多哈大使馆的通信主任身份现身。他们向大会组织者发送电子邮件，其中提到卡塔尔外交部发出的邀请，以此蒙混过关。联合国办事处和卡塔尔政府两方面的组织者为实施这一可耻的伪造行为提供了便利和帮助，这是公然的违法行为，立下一个危险的先例，并与惯例相抵触。组织者相互勾结，无视参加大会代表团核证工作方面的以下惯例：

1. 他们在登记过程中没有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代表团取得联系，以核实这些与会者的身份。

2. 全权证书委员会没有要求冒名顶替者出示附有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的印章和签名的所需核证文件，也没有要求其在提供带有大会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真实印章和签名的原始文件之前提供副件。

3. 他们忽视了众所周知的事实，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关闭了驻多哈大使馆，因为卡塔尔采取敌对立场以及资助和支持武装恐怖主义团体的政策，其中主要是与基地组织有关联以及被列入安全理事会保持的恐怖主义组织名单的实体。

因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代表团谨请秘书长将采取下列行动：



1. 重发 2015 年 4 月 18 日印发的有关参加大会代表团全权证书的文件，文号为 [A/CONF.222/L.5](#)。其中提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与会的情况应当删除，因为没有发生。

2. 立即调查这些人如何在没有任何政府官方身份的情况下获准代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参加在联合国主持和举办下举行的国际会议，并向我们通报调查结果。应对为大会上发生的诈称和伪造行为提供方便的官员进行责任追究，因为这种诈称和伪造行为是非法的，并违反了联合国和国际一级的现行法律和规则。而且，这一公然犯罪就发生在一次专门讨论预防犯罪问题的会议上。

3. 指示联合国各主管部门调查负责举办上述大会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官员，因为他们串通舞弊，且没有就与会者身份的核实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维也纳代表团协调，并追究其责任。我们希望了解调查的结果。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05 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巴沙尔·贾法里(签名)